

# 关于部分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更好的提供投资者服务，现根据本产品投资运作安排，管理人将本产品的投资限制进行调整，现就本次变更有关的以下事项进行公告：

## **一、涉及的理财产品**

涉及变更的理财产品详见附件 1：理财产品清单。

## **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变更**

### **（一）理财产品投资限制的变更**

修订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第五条 理财产品的投资”“（三）投资限制”内容。

调整前：

### **（三）投资限制**

#### **1.组合限制**

（1）每只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10%。

（2）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

（3）每只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理财产品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理财产品不符合本款规定比例限制的，该理财产品不得主动新增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

（4）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定期开放周期不低于 90 天的，在开放日及开放日前 7 个工作日内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其他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持续满足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

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5) 每只开放式理财产品每日确认且需当日支付的净赎回申请不超过前一工作日产品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每只开放式理财产品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6) 本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本产品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 140%。

(7) 本产品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占理财产品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50%。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本产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调整后：

### **(三) 投资限制**

#### **1. 组合限制**

(1) 每只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10%。

(2) 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

(3) 每只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理财产品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理财产品不符合本款规定比例限制的，该理财产品不得主动新增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

(4) 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定期开放周期不低于 90 天的，在开放日及开放日前 7 个工作日内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其他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持续满足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5) 每只开放式理财产品每日确认且需当日支付的净赎回申请不超过前一工作日产品 7 个工作日可

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每只开放式理财产品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6) 本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本产品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 140%。

(7) 本产品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占理财产品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50%。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本产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 **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其他条款变更**

在不影响投资者实质权利义务的前提下，对原销售文件的格式化条款的表述、文本的格式进行变更，例如：释义、适合投资者类型、销售对象、销售场景、认购申购赎回、信息披露、理财产品费用、理财产品份额质押、理财产品项下资产的估值、理财产品的终止与清算等内容。此部分内容的调整，主要为了实现与其他同类型产品结构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实现条款表述上的统一。

### **四、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变更的生效**

1、本次调整事项已依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履行规定程序及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变更条款生效日为：【2026】年【08】月【03】日。

2、【2026】年【08】月【03】日（含当日）之后，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的投资者，适用变更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2026】年【08】月【03】日（不含当日）之前，已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并已签署

原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投资者，若不接受本次调整事项，可以依照已签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行使赎回权利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若投资者未进行赎回而是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则视同认可本次调整事项并同意适用变更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五、其他

如有疑问，您可向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5-95561】咨询。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支持！敬请关注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产品管理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1：理财产品清单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登记编码         |
|----------|--------------------------|----------------|
| 9K923570 | 兴银理财稳添利日盈 57 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 Z7002025001219 |
| 9K922390 | 兴银理财稳添利日盈 139 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 Z7002025002443 |
| 9K923460 | 兴银理财稳添利日盈 46 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 Z7002025000600 |

|          |                         |                |
|----------|-------------------------|----------------|
| 9K923520 | 兴银理财稳添利日盈 52 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 Z7002025000896 |
|----------|-------------------------|----------------|